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收文編號：1010001291

議案編號：1010302070100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1628 號 政府提案第 13062 號

案由：考試院函請審議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
及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考試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1787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 1 份，請 查照審議。

說明：為吸引具博士學位之優秀人才擔任高階文官，並配合本院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函送貴院審議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之修正，爰擬具旨揭二法修正草案，規定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，取得簡任第十職等非主管職務之任用資格及其等級起敘。修正重點詳如各修正草案總說明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含附件）

院 長 關 中